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上海罗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的罗店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公共服务管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罗店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公共服务管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罗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426.53万元，资产总额为662.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罗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7日

